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8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補救教學教材研習課程研習相關資料 (108003869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國小補救教學教材研習課程」研習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9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研發計畫」，本(108)年度已完成國小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研發，為提升教師進行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之專業知能，透過簡單基礎且概念明確的教材資源與教學策略，期能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及對數學的理解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本次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08年7月2日起，於北、中、南區分區辦理，其中分數、小數教學教材研習、量與實測教學教材研習（北區場次）及因數與倍數、比與比值、速率教學教材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分數、小數教學教材研習：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視聽輔導室

108705709 12:11



1080003059

有附件

(二)量與實測教學教材研習：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視聽教室S101辦理。

(三)因數與倍數、比與比值、速率教學教材研習：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，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三樓302大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)辦理。

四、本案參加對象以公立國民小學(含國立學校)現職教師、已完成補救教學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時數或非現職教師已完成18小時研習者，且擔任校內補救教學班之教學人員為優先。各場次依研習場地限制以90至100人為限額滿為止，相關研習資訊請詳閱研習課程計畫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本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